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366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稅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財稅法務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分別附理由說明下列情形，受訴的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裁判：

(一)臺中市民甲主張因稅務資料錯誤而溢繳稅款，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T (所在地：臺中市)為被告，向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，請求依不當得利關係，命被告返還原告所溢繳的稅款新臺幣(以下同)120萬餘元。(10分)

(二)丙於民國98年向管轄法院起訴丁請求為L給付，遭第一審法院以無理由判決駁回，並於上訴第二審後撤回其起訴，就此撤回丁始終未有任何表示。民國99年丙再向管轄法院起訴丁，為同一的L給付請求。(15分)

二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確認甲、乙間新臺幣(以下同)400萬元抵押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乙返還不當得利400萬元。甲主張，原為其所有的L地，為乙設定最高限額500萬元抵押權後，甲、乙間並無任何該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發生，乙卻以C法院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該L地，並以抵押債權人地位，按底價700萬元予以承受，並受價金分配400萬元，爰請求確認該400萬元抵押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，請求命乙返還400萬元本息的判決。試問：甲合併提起之該400萬元抵押債權不存在的確認訴訟，是否合法？(25分)

三、試分別附理由就下列情形，說明上訴法院對於上訴人所提起的上訴應如何裁判：

(一)甲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乙(住所地：桃園市)，請求償還借款80萬元，因無理由而受敗訴判決。甲未上訴，甲的債權人丙以行使民法第242條的代位權為理由，代位甲提起第二審上訴。(10分)

(二)丁起訴戊，請求返還S物。戊有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第一審法院依原告丁的聲請由丁一造辯論而為丁勝訴的判決。戊以該判決違法，依法提起上訴。(15分)

四、甲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乙，請求給付A物，受敗訴的本案判決。甲於民國99年12月23日收受判決書的送達，依法提起上訴後，於100年3月1日合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撤回上訴。嗣後，如甲擬以該第一審判決的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。試問：如該再審之訴無在途期間的問題，甲至遲應於何日向何管轄法院提起？(25分)